

# 非正式關係與湘軍內部的維繫

## 兼論湘軍兵爲將有的適用性

吳志鏗

### 一、前言

清代後期，內亂頻仍，太平軍興起以後，更予清廷嚴重的威脅。由於綠營已因長期的昇平而漸趨腐化，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遂予湘軍創興的機會。

綠營爲清朝經制軍的主力，其制度精神，防弊的意義遠超過國防的意義，結果導致將帥不和，兵將之間毫無恩誼，各自營私腐化，喪失其戰鬥力。曾國藩有鑒於此，在奉命辦理團練之初，即準備另招一支新軍，作爲平亂的基礎。曾國藩抱定兩個宗旨：其一，練鄉勇以代營兵，徹底抽換軍隊成員，此爲改變軍隊本質的釜底抽薪之法。其二，仿戚繼光遺制，採行束伍之法，使全軍上下連心，意志齊一。（註一）爲了達成上述的宗旨，國藩特別注重湘軍的招募。湘軍招募士卒的原則有二。第一，嚴格訂定選擇的標準。第二，必就湖南原籍招募，並取具保結。湘軍募勇標準以山農爲上選，取其身強力壯和易於訓練的樸實土氣。回原籍招募並取具保結，在使所募之勇均爲身家清白之丁壯，可免游匪無賴雜廁其間。二者均爲確保勇丁素質而設，其用意在達成第一項宗旨，徹底改變軍隊氣質。爲了達成第二項宗旨，曾國藩亦訂立了一套招募手續，即統帥欲籌組新軍時，統領人選由統帥擇定，統領再選得力幹部若干人以爲新軍營官。其下各級軍官亦依此層層選募，哨官由營官挑選，什長由哨官拔取，勇丁則由什長招募。不僅初創新軍時如此，即使舊軍欲更換統領時，亦須全軍遣撤後另揀統領，令新統領自揀營官，依前制分別汰留，層層招募，另成新軍。

湘軍此制確能使全軍上下一心，發揮如日使臂、如臂使指的功能。細考此制之所以奏功，在於全軍上下除正式制度

之層層節制外，尚另有一層私誼隱含其中。曾國藩在決意籌組新軍時，曾致書王鑫說：

「僕之愚見，以爲今日將欲滅賊，必先諸將一心，萬衆一氣，而後可以言戰。而以今日營伍之習氣，與今日調遣之成法，雖聖者不能使之一心一氣，自非別樹一幟，改弦更張，斷不能辦此賊也。鄙意欲練鄉勇萬人，概求吾黨質直而曉軍事之君子將之，以忠義之氣爲主，而補之以訓練之勤，相激相勵，以庶幾於所謂諸將一心，萬衆一氣者，或可馳驅中原，漸望澄清。」（註二）

另外，曾國藩爲了勸捐籌餉之事也曾致書歐陽曉岑論及此事：

「勸捐一事，此間亦自有藩籬。……官樣越多，去題越遠。不若擇好友較多、地方較富之縣，以鄙人肫肫之意宣佈於人。精衛填海，杜鵑泣山，或者諒我寸誠，猶有一二起而應者亦未可知。……其並無交好，官亦隔閡之縣，則不復過而相問。非愛惜道學門面，亦實見官樣文章之不足集事。」（註三）

第一封信中所謂之「吾黨」，在曾國藩輩往來書信中經常可見，其義可指「鄉黨」，亦可指「朋輩之黨」。「忠義之氣」除指對鄉土國家的赤誠忠心外，尚包括了朋友交往的「義氣」。從兩信中可知，曾國藩是想透過社會規範和私人社會關係形成一種相互間的委諾和固結，以私人恩誼的維繫來輔助正式組織發揮更有效的功能。湘軍招募制度，將士均由上級挑選，則在挑選作業之時，除作戰能力之考慮外，彼此之間所具有的血緣、地緣等社會關係亦爲一重要因素。（註四）如此，全軍上下除長官部屬的正式從屬關係外，另具有親族、同鄉、同學等情誼，臨陣作戰，自能同心應敵。

湘軍內部的維繫依賴私人關係素來爲學者所承認，並且肯定其爲促使湘軍成功的一個不可忽視的力量。近年來學者在此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例如，王爾敏所著多篇與湘軍有關之論文，對此問題頗爲留意，「曾國藩與李元度」一文尤爲代表之作。（註五）又如，日人波多野善大所著「曾國藩と沈葆楨の絶交について」、「天京攻略をめぐる人間關係——曾國藩を中心として」等亦是。（註六）Philip A. Kuhn 亦曾分析促使湘軍領導核心結合的因素。（註七）本文之作，旨在探討湘軍內部私人關係之運作，由探求其非正式關係運作之本質及其所發揮的功能，並進一步尋求湘軍加強內部私人關係所代表的意義，冀於舊有之成說或有所補正。

在未進入主題之前，擬先澄清有關湘軍的定義。「湘軍」一詞實爲包含極爲龐雜之各支軍隊的總稱，極其含混籠統

。將一般習用之湘軍名詞予以界定廓清，將有助吾人對湘軍的探討。同時，湘軍成立的背景極為複雜，其成立過程饒具意義，對湘軍性格的形成具有深刻的影響，故本文第一節首在討論湘軍的定義及其成立的意義，以作為以後的討論基礎。

## 二、湘軍的定義及其成立的意義

曾國藩初創湘軍之時，並無「湘軍」其名，麾下各營皆以地名稱呼其軍，如寶勇（寶慶）、祁陽勇（祁陽）、道州勇（道州）、平江勇（平江）、湘勇（湘鄉）。（註八）間或有稱「湘軍」者，此湘軍亦與「湘勇」同義，指湘鄉地方之勇。（註九）迨王闈運「湘軍志」一書出版後，繼之以王安的「湘軍記」（註一〇），湘軍一詞遂為世人所沿用。

「湘軍」實為一含混籠統之名詞。一般人提及湘軍，即聯想到曾國藩為其領袖，曾國藩私人所招募的軍隊即為湘軍，這種認識實失之膚淺。最近已有學者就此問題提出修正，認為湘軍實包含甚為龐雜之各支，曾國藩一軍不過其中較重要者而已。（註一一）

儘管學者對「湘軍」一詞已有所澄清，但是對於湘軍的範圍，則尚未有明確的界定。蔣達泉認為湘軍係「指湘南成員之軍伍」而言，（註一二）按之事實，此定義似有未盡之處。例如，自兩廣奏調而來的水師弁兵雖非湘人，却應包括於湘軍水師之內。林源恩、鄧輔綸所統平江勇應屬湘軍，然在當時却號稱「江軍」，意指江西軍隊。（註一三）李元度所統「安越軍」為平江勇組成，其為湘軍殆無疑義，然此軍在當時却不為湘系將帥所容。（註一四）多隆阿所統馬隊原非湘軍，然以其隸湖北巡撫胡林翼麾下與湘軍併肩作戰，其後添募步隊亦以湘人任之，故言湘軍者多半提及，但郭廷以則不以多隆阿為湘軍。（註一五）霆軍初成立時，所部幾全為湘人，其後日益發展，川人及降眾漸形增多，湘人反退居次要地位。（註一六）李恩涵認為霆軍乃湘軍旁支，仍屬於湘軍。（註一七）王爾敏則認為霆軍自湘軍分化而出，乃湘、淮軍之外的第三大枝勇營。（註一八）

如上所述，可知學者對湘軍一詞尚無定論，即湘人對湘軍亦有畛域之分，若謂湘軍乃指「一定之軍伍組織，一定之領袖，乃至一定之各級將帥」，（註一九）實有待商榷。因此，本文對習慣上所稱之湘軍擬界定如下：

(一)顧名思義，湘軍係指湖南成員的軍隊。此為衆所公認的事實。如果其軍成員多非湘人，即使其由湘軍將帥招募而成，採用湘軍營制，歸湘軍將帥調度指揮，仍不得稱之為湘軍。李鴻章所統淮軍即是典型的例子。又如，劉于濤所統水師為曾國藩因處南昌時招募而成，其營制悉仿湘軍水師，受曾國藩調度指揮，但以其勇丁係來自南昌附近的團勇，（註二〇）故一般仍未將之列為湘軍，而以「江軍水師」稱之。又如，胡林翼撫鄂期間，積極鼓勵鄂人保鄉衛土，共同參與攻剿太平軍之事，因而仿湘軍營制，招募鄂人以成「鄂軍」，余雲龍一營及余際昌四營即最先成立之湖北軍伍。（註二一）凡此，均不得謂為湘軍。

(二)湘軍中包括不少綠營兵丁與異籍份子，此類成員雖屬異籍，亦得視為湘軍之一份子。雖然國藩自始即不願綠營兵丁加入湘軍陣容，但基於事實的需要，仍有不少營兵參與湘軍。例如，水師原擬盡招湘鄉人，却苦於乏人應募，亦無人為之訓練，不得已乃奏調大批兩廣水師支援，並請廣西巡撫代募桂省水勇。於是乃有陳輝龍率粵兵、李孟群統帶廣勇加入湘軍之事。（註二二）又如，塔齊布原為綠營軍官，加入湘軍後所統之辰勇即選自撫標及長沙協標兵丁。（註二三）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營兵均以個別的身份加入，「換湘勇之號，掛添湘勇之口糧」。（註二四）雖然吾人並無具體的史料足資說明營兵入為湘軍的情形，但當曾國藩奏調而來的兩廣水師砲兵不願遵照湘軍軍制時，曾國藩即不予收用，將之遣送湖北。（註二五）由此可知，湘軍確是力行上述政策的軍隊。當綠營兵丁加入湘軍後，其原來在綠營之職位亦告消失。如塔齊布原來在湖南以遊擊署理撫標中軍參將，但加入湘軍後則為先鋒營營官。其後塔齊布升任湖南提督，就清代官制體系而言，其地位足與未佔實缺的曾國藩相埒，甚至其品位已超過之，但在湘軍系統中，塔齊布仍為列將，應服從曾國藩的節制。又如，周鳳山原官守備，入湘軍後遂統道州勇而為營官。此外，尚有許多營兵入為勇丁的實例，湘軍將領由此出身者不少。如鮑超（註二五）、楊岳斌（註二六）、黃翼升（註二七）等即是。凡此類營兵加入湘軍後，其身份地位與湘籍之應募者毫無差異，儘管其籍貫非盡為湖南，仍應包括於湘軍之內。另外，湘軍在招募過程中，有少數他籍人士前往湖南應募，此類異籍份子與綠營兵丁之加入湘軍者相類，亦屬湘軍成員。

(三)成支之綠營或八旗等經制軍伍，其組成份子改由湘人充任後，亦得稱為湘軍。當湘軍與太平軍對抗期間，清廷曾命綠營或八旗與之併肩作戰，另有一些湘軍將帥身任督撫提鎮，手下亦有標兵參與戰鬥。此類成支的經制軍伍自非湘軍

，但在作戰過程中，或死或傷，甚至全軍潰敗，必須另行招募，湘軍將帥遂以湘人充之，其軍伍組成份子遂以湘人居多，因此一般仍將之歸爲湘軍。如前舉多隆阿係滿洲正白旗人，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統二起黑龍江馬隊入關，隨勝保轉戰河南。五年（一八五五）奉湖廣總督官文檄調支援湖北，由都興阿指揮。（註二八）其後都興阿以病辭官，遂歸胡林翼調度。多軍原有三千馬隊，咸豐九年、十年之際（一八五九、六〇）的潛山太湖一役，胡林翼命多隆阿總統前敵諸軍，多軍始與湘軍結爲一氣。事後，多隆阿另募步隊獨當一面，所募步隊多爲湘人。（註二九）因此，咸豐十年以後之多隆阿步隊亦可列入湘軍範圍。又如，胡林翼所屬撫標亦招募湘人代之，湖北新立之「凱字」、「仁字」、「護軍」等湘軍，即屬撫標。（註三〇）凡此類原屬經制軍系統的軍隊，由於組成份子的改變，轉成爲湖南成員之軍伍，一般仍稱之爲湘軍。至於其他經制軍伍，雖然曾由湘軍將帥節制，且與湘軍共同應敵，但基本上其成員均非湘人，仍不得列爲湘軍。例如，王國才於咸豐初年以遊擊由雲南調赴湖北大營，轉戰鄂皖間，累功至安義鎮總兵，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六月陣亡。（註三一）其軍曾由胡林翼奏調留鄂，歸胡節制，但始終未與湘軍混併，故不應歸入湘軍。

（四）原屬湘軍之軍伍，雖然其組成份子發生蛻變，不復以湘人爲主，一般仍稱之爲湘軍。湘軍轉戰各地，傷亡頗多，且基於軍事需要，軍隊日益擴充，遂使湘軍在兵源素質方面無法嚴格要求，或收容降衆，或就地取材、就地整補，吸收了不少異籍份子。例如，鮑超之霆軍收容張遇春、童容海等降衆，（註三二）黃潤昌收編皖南三山地區之賊匪，（註三三）各支降衆軍隊的組成份子非必爲湘人。而左宗棠所率以出關平定回疆的湘軍「多隨地募補」，「無復眞湘八矣」。（註三四）另外，湘軍統將亦可能因個人因素而雜用他籍勇丁，如鮑超爲四川奉節縣人，所組霆軍均募自湖南，但川人聞風前往，互相援引，霆軍中川人日益增加，至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二月，川籍人數已凌駕他省之上。又如，黃鼎爲四川崇慶人，「雖亦將湘軍，然雜用滇蜀，別爲一隊」。（註三五）此類降勇與其他份子複雜的湘軍，實已喪失其爲湘軍的特性，但以各軍均爲湘軍枝葉，與湘軍將帥有直接間接的私人及上下從屬關係，降勇已成爲受降湘軍之附屬，且湘人亦佔有相當之比例，故亦包括於湘軍之內。

（五）凡由湘系人物以外籌組成立的湖南軍伍，一般亦視爲湘軍。由於湘軍的組成出自招募，只要基於軍事需要，並具備充分的財源支持，地方大吏皆可籌組成軍。故湘軍的創立非必出於曾國藩或其他湘軍領導人物的授意，亦非皆由彼等

經手。例如，林源恩、鄧輔綸所統之平江勇乃由江西巡撫文俊招募，李元度所統安越軍乃浙江巡撫王有齡札委組成，皆與湘軍領袖毫無牽連。凡由他省督撫籌組而成的湘軍，大體上其調度大權仍歸該省督撫，林、鄧所統平江勇號稱「江軍」，其故在此。曾國藩等若要調遣，必須商得所屬督撫同意，或者另經一道奏調的手續。此類軍伍的成立與曾國藩等湘軍領袖毫無瓜葛，其控制大權亦不在湘系人物指揮系統之內，但以其成員均為湖南人，一般仍通稱之為湘軍。

從以上對湘軍的界定，吾人對「湘軍」可獲得如下的認識：一、湘軍主要指湖南成員的軍伍，但其中仍雜有不少的異籍份子。二、湘軍實為各個分立的軍隊的總稱，並無一定的領袖。至於一般人誤解曾國藩為湘軍的領袖，可能係因曾國藩最先奉命主持其事，並始終其事，湘軍之組織制度，實創始於曾國藩之手，且所部湘軍為攻剿太平軍主力，較為人矚目。再者，湘軍其他重要領袖如左宗棠，雖然自始即參與湘軍大計，但以身居駱秉章幕僚，僅為幕後籌劃，其地位無法與曾國藩相埒，一般人對其功績亦不甚明瞭。（註三六）而江忠源、胡林翼兩人早歿，僅分別在初期和中期支撐危局，雖然兩人貢獻不在曾國藩之下，其影響力却難與之匹敵。

各支湘軍中成軍最早的是江忠源一系的「楚勇」。江忠源，字常孺，號岷樵，湖南新寧人，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舉人。早年在鄉倡辦團練，並藉以削平雷再浩之亂，敍授為知縣，揀發浙江。咸豐帝初即位時下詔求賢，曾國藩即疏薦江忠源，得旨赴部引見，唯不久江忠源即因父喪歸里。其時，太平軍起事廣西，賽尚阿奉命為欽差大臣負責剿辦。由於曾國藩疏薦於前，又有湘陰人左宗植（左宗棠之兄，時官內閣中書）推薦於後，賽尚阿遂奏調江忠源前赴軍營。於是江忠源遂在賽尚阿之副帥都統烏蘭泰麾下參與軍事。烏蘭泰勇敢善戰，慷慨負氣，與其他將領多不能協和，對江忠源却頗為器重，兩人共事極為相得。後來烏蘭泰獲悉江忠源曾率團練剿平匪亂之事，認為江忠源可統帶團丁自成一軍。江忠源乃請其四弟江忠淑募勇五百人前往，此為楚勇成軍之始，亦為湘軍出省作戰之始。然而為時不久，江忠源即因向榮的掣肘，憤而辭職回鄉。不過，當他獲知太平軍圍攻桂林時，又自行捐資募勇千人，與劉長佑等前往赴援。楚勇此次出軍不僅使桂林解圍，並且在蓑衣渡邀擊太平軍，予以重創。太平軍南王馮雲山在此役中陣亡，江忠源因而聲譽大起，楚勇亦以敢戰名滿天下。此後，江忠源率楚勇繼續追剿太平軍至長沙，協助巡撫張亮基擊退太平軍，並剿平徽義堂之亂。及張亮基署湖廣總督，奏調江忠源任湖北按察使，江忠源遂將部分楚勇帶赴湖北，其餘則交由江忠濟、劉長佑統帶，與

王鑫、羅澤南所部湘勇及其他各縣練勇合軍，歸曾國藩調度。（註三七）

楚勇的成立實饒具意義。江忠淑率往廣西作戰的五百名楚勇係招募而成，其組成份子雖出自新寧的團丁，其形式却已脫離原先團練的組合，而與後來的湘、淮軍等勇營類似。就清帝國的武力體系而言，這種非團練非經制軍的軍事組合有其來由。自乾嘉以降，綠營前敵將帥常視實際軍事需要而採取臨時措施，招募鄉勇以充實所部兵力。此類鄉勇為綠營之附庸，不能獨立作戰，其薪給出之於公庫，唯待遇遠不如綠營兵丁。其成立屬臨時性質，事後即須裁撤。此為經清廷許可，行之已久的臨時性措施。楚勇係受烏蘭泰的指令而成立，仍屬綠營之附庸，性質雖然特殊，並未具備「私軍」特性。（註三八）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三月，江忠源再度組織楚勇赴援桂林，此次江忠源係激於愛鄉愛國的動機而組軍，並無任何官方的指示。其經費由江忠源捐資而得，以後轉戰廣西湖南皆由江忠源獨立指揮調度。此時的楚勇已脫離先前的綠營附庸的地位，頗有私軍的意味。但不久之後，楚勇與其他部隊合力對抗圍攻長沙的太平軍，正式接受湖南巡撫的節制，納入清朝軍事體系之中，楚勇由綠營附庸一變而為獨立的個人軍隊，再發展成為清廷承認的勇營，這是清代地方軍事組織從團練逐漸蛻變發展而形成勇營的過程。

湘軍另一起源較早的支系為王鑫的湘勇。王鑫，字璞山，湖南湘鄉人。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補縣學生員。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太平軍進犯永安，湖南受到威脅。王鑫唯恐禍及桑梓，乃與劉蓉等輔佐縣令朱孫詒在鄉倡行團練。唯不久劉蓉即因丁母憂返家，實際主其事者則為王鑫一人。（註三九）王鑫為人忠誠血性，慨然有匡世之志，對保衛鄉里之團練極為熱心，躬任勞怨，四出奔走，數月之後果具成效，湘鄉縣境得以安然無事。（註四〇）翌年，太平軍陷道州，隨時可能擾及湘鄉，王鑫乃上書朱孫詒，建議練民兵抵禦。此時湖廣總督程番采駐守衡州，檄令各縣募勇從防，朱孫詒乃令王鑫、羅澤南倡辦湘鄉練勇。由於王鑫具有辦理團練的經驗，又獲得志同道合的友人鼎力相助，湘勇迅速完成組織。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十二月，湘勇奉命調赴省府協防，朱孫詒與王鑫、羅澤南等率軍前往。其時，曾國藩奉命回湖南辦理團練，湘勇遂與他縣之練勇合軍，統歸曾國藩與湖南巡撫調度。然不久王鑫即因與曾國藩意見不合，湘勇分為兩枝。羅澤南追隨曾國藩遠征湖北江西；王鑫則在湖南巡撫略秉章的支持下自立一軍，即後來所謂之「老湘營」。湘勇創立的經過亦頗具意義。湖廣總督札委湘鄉縣令招募勇丁從防衡州，這是湘勇自團練轉化而為練勇的契機。湘

勇的籌劃經營均由縣令與各鄉紳主持，餉項口糧亦由地方供給，故湘勇可謂為湘鄉本縣之武力。（註四一）及湘勇協防長沙，收編於曾國藩所辦湘軍之中，歸曾國藩及湖南巡撫調度，納入勇營體系。至此，湘勇乃由一縣之武力一變而為封疆大吏之勁旅。若與楚勇相較，兩者均由團練脫胎而出，成爲以招募組軍的練勇，最後均由地方大吏組織編制，成爲清季的新型官軍——勇營。兩者之差別在於楚勇係下層鄉紳自動籌劃組成；湘勇則來自於上層的指令。楚勇的經費出自領導人物的捐獻；湘勇則出自全縣的公款。其發展過程雖不盡相同，其歸趨則一。

另外值得一提的，早在程喬采的指示之前，王鑫已主動上書請練民兵，此與楚勇之自動成軍，頗有異曲同工之處。起因是團練所能發揮的力量有限，平亂不足，擾民有餘，地方上的各階層人士均有所反感，故當時湖南其他各地亦均有練勇的組成。由於史料的缺乏及史事影響不及楚、湘勇深遠，本文僅舉楚、湘勇爲例說明。至於各地同時並起的練勇如何由分歧而歸於統一，此則有待曾國藩的號召組織了。

曾國藩，字伯涵，號滌生，湖南湘鄉人。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此後歷任京官，宦途順利，不數年即已官拜禮部侍郎。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夏秋之間，曾國藩奉命任江西正考官，途次安徽，聞母喪回籍。其時會集長沙的各地練勇亟需有人爲之主持，以曾國藩的位望實爲最適當的人選。因此，當曾國藩返抵家門後，縣邑官紳即屢次促請參與計議。正好清廷亦命曾國藩以在籍侍郎的身份會同湖南巡撫辦理本省團練，遂予曾國藩創立湘軍的機會。

曾國藩原是奉命辦理團練，但他却與時人同樣認識到團練之不可復用，乃決心另立新軍。清廷對奉有重命的疆吏及欽差大臣一向都許以便行事的權力，當曾國藩上奏說明要改弦更張另立一軍時，文宗欣然批云：「知道了，悉心辦理，以資防剿。」（註四二）故湘軍之創立雖然與傳統體制不同，却是獲得清廷首肯的。

曾國藩創建湘軍，有其特殊意義。在太平天國動亂之前，清帝國的國家武力體系爲經制軍八旗和綠營，綠營之下另有將帥招募的鄉勇。地方上則有自衛隊伍團練。八旗綠營由中央政府控制，團練則由地方官吏與鄉紳主持，基本上爲兩個截然不同的系統。及至與太平軍對抗，清朝武力體系的缺點暴露，經制軍極爲腐敗，團練亦屬事倍功半，且有擾民之虞，不得不另謀變通發展。當時的變通之道是依循綠營招募鄉勇的先例，由各地自行招募練勇以爲自衛之計。這是改革

地方原有之武力系統以增強國家武力體系的一種辦法。而曾國藩改編各地練勇組成湘軍，並取得清廷認可，這是清廷在原有之中央武力系統中注入新血輪，其目的亦在加強國家武力體系。要而言之，湖南各地練勇的成立象徵著清朝國家武力體系已逐漸發生變遷，曾國藩組織湘軍的意義則在使這種變遷告一段落，使清帝國的武力體系發展出另一新的軍事系統，以增強其肆應外在壓力的能力。至於楚、湘勇等相異的發展過程，則是代表著這種變遷過程當中不同的過渡現象。

曾國藩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復楊彝珍書中有這麼一段話：「咸豐二年，國藩奉旨辦團，初次摺內，即奏明自行練勇一千，是所辦者非官勇非團丁也。」（註四三）劉廣京和王爾敏均懷疑「非官勇」為「乃官勇」之誤。（註四四）劉、王或許認為湘軍既屬勇營，乃新型官軍，「非官勇」一詞殊為不確。從本節的研究顯示，湘軍的成立實基於保衛地方必然發展趨勢，其成立並非清廷有意的設計，其組織型態亦超越舊有的武力體系而自成一格，故初立的湘軍在未獲得清廷的追認之前，仍屬妾身未明，不能稱為「官勇」。曾國藩先在文中強調係「自行練勇」，繼則說明此時湘軍的性質為「非官勇非團丁」，此段文字應屬合情合理，不但無不當之處，反而更能烘托出湘軍成立的意義。

### 三、湘軍內部的結合關係

湘軍內部的結合關係，大致可分為兩個層次討論，一為上層的領導階層，一為其餘的多數成員。湘軍之得以成立，曾國藩、江忠源等領導人物實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各支湘軍之能聯合一氣合作無間，亦唯諸領袖是賴，要探討湘軍內部的維繫，應從湘軍領袖的結合關係說起。

湖南民風強悍，湘人天生性格即表現出強烈的戰鬥意志與高度的成就需要。（註四五）這種性格傾向經過有心人的指引，配合時勢的需求，終使湘人有自我實現的機會。原來在嘉道年間，湖南出了幾位有識之士，如鄧顯鶴、賀長齡、賀熙齡、陶澍等，他們獎掖人才，砥勵用世。（註四六）由於他們的倡導，湖南學風遂崇尚經世致用。湘系諸人承此流風遺韻，又受同鄉先輩的直接間接影響，經世思想深植於心。例如：左宗棠於應試不第後即幡然悔悟，潛心研究山川地理農事之學；（註四七）劉蓉則摒棄詞章舉業，潛心程朱理學，致力經世致用；（註四八）彭玉麟亦屢於家書中鄙斥科名八股考據之學，並以報效國家自勉。（註四九）又如：羅澤南早年與諸生講學論道，貧而不改其志。（註五〇）其論數

省安危，皆視爲一家骨肉之事，臨終所囑亦皆軍國民生之事。（註五一）再如王鑫邀集親友共同參與湘軍，其志即在捍衛鄉里。

湘系諸人既普遍具有經世致用的思想，此思想經由彼此的交往遂益形加深。由於各種不同因素的中介，湘系諸人在湘軍成立之前，彼此之間即有或多或少的接觸，甚至早已成爲莫逆之交。如科舉制度中樞所在地的北京，實爲赴京會試的湖南士紳交誼聯絡的溫床，（註五二）湘系人物經此媒介而結識者不在少數。曾國藩在京爲官時期，主持長沙會館事務，更得與湖南士紳接觸。例如，江忠源和劉長佑即在進京應試之時與曾國藩認識。（註五三）李元度與曾國藩之師弟關係亦於北京建立。（註五四）同樣的，鄉試與縣試亦能提供湖南士紳連繫的機會。如江忠源與郭嵩燾同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中舉，具同年關係，江忠源與曾國藩在北京相識，即透過郭嵩燾之引見。曾國藩之弟國葆與王鑫亦於同赴科考之時相識，其後書信往返頗爲密切。國藩創組湘軍，曾氏兄弟中僅國葆自帶一營，此或與王鑫之敦促有關。（註五五）此外，提供士人學子鑽研學問求取功名之所的書院，亦成爲湘系人物早年奠定深厚交情的場所。如曾國藩、郭嵩燾、劉蓉即結識於長沙嶽麓書院，三人雅志相期，談經論道，頗爲相得。（註五六）另湘軍諸領袖也可以透過同鄉先輩的關係而結交。如胡林翼、左宗棠同爲賀熙齡的學生，（註四七）亦同爲前兩江總督陶澍的姻親，（註五八）關係非比尋常。湘軍諸領袖的經世思想既經前人啓發，又由於密切的往來，相互期許，彼此激盪，其匡國救世之信仰益爲堅定，一旦時局動盪，使命感之感油然而生，他們即在此衛道救世的高遠目標號召下聯袂而起。由此可知，湘系諸人彼此相知相期的高超志節，實爲彼等結合的共同基礎。

這種基於精神上的結合，有如下幾點特性：一、這種結合力量遠較經由其他因素結合者爲大。由於此種結合係爲理想抱負之實踐，必須刻苦奮勵，忍辱負重，始得有成。湘系人物歷經坎坷風險而不悔，足蹈兵凶戰危之境亦不稍怯，實奠基於此。二、這種基於精神契合的關係較爲穩定，不易受個人好惡或私人利害影響而發生變故。例如，王鑫爲求自將一軍而與曾國藩分道揚鑣；但私下對國藩仍極爲敬重。（註五九）又如，左宗棠在湘軍創立之初即與國藩有私怨，（註六〇）其後且因細故而再生齟齬，（註六一）但於軍事大局，兩人仍合作無間。

然而，湘軍諸領袖所揭櫫的理想亦過於崇高，而不易爲一般成員所接受。保衛鄉里雖爲多數成員投入湘軍之原因，

但物質方面之吸引實爲更具影響力的因素。

湘軍餉制，正勇每日給銀一錢四分，每月四兩二錢（小建月四兩零六分），這種薪給雖不如戰時的綠營，但已較綠營平日薪水多出四倍，亦較當時一般的工資超出甚多。（註六二）統兵者的待遇更爲優渥。以營官爲例，每月五十兩，不扣建，另有一百五十兩的辦公費，除支付一營之公費外，其餘可由營官自行支配，其薪給較文士學者之爲人幕僚者，高出甚多，（註六三）可見湘軍薪餉待遇之厚。加以道咸之際，湖南備受天災癘疫兵禍之苦，鄉間謀生極其不易，丁壯遂紛紛投入軍營。許多證據顯示，經濟方面的因素實爲湘軍吸收成員的主要原因。例如，湘軍東征克復岳州之後，「水陸弁勇各獲財物，頗有飽思遠颺之意」。（註六四）又如，曾國藩於咸豐五年（一八六五）三月二十日的家書中提到：「郭雲仙（嵩燾）於十六日到營，曾莘田、易敬臣兄弟於十五日到營，羅芸泉於初旬到營。事機不順，而來者偏多，可見鄉間窮苦也。」（註六五）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家書中又說：

「沅弟（曾國荃）薦曾和六，其人本有才，但兵凶戰危，渠身家豐厚，未必願冒險從戎。若慷慨投筆則可，余以札調則不宜也。」（註六六）

此外，參加湘軍亦可獲得保舉，甚且獲得實缺，擔任官職，此亦爲衆人紛紛加入湘軍的原因。如曾國藩所說，「慕天家之官爵，以投營爲名利兩全之場」。（註六七）又如，曾國荃首次帶兵赴援吉安，國藩即致書傳授帶兵經驗，言及其「昔年在軍營不妄保舉，不亂用錢，是以人心不附」（註六八）由此可見，官位爵祿的誘惑亦爲湘軍吸收成員的重要因素。此種名利的追求實爲多數成員結合的共同基礎，爲湘軍內部結合關係重要之一環。

另外，由於湘軍的招募制度，也使得湘軍成員彼此之間存在著各式各樣的私人關係。此種私人關係大致可分爲如下幾項：

（一）家族關係 家族是一個建立在血緣關係上的社會單位。這種以生物功能爲主的結合體，在中國社會却具有更重要的意義。傳統中國社會最爲突顯的特徵莫過於家族取向（family oriented）：家族不只是推動經濟活動的單元，也是個人理想效忠的焦點。（註六九）血濃於水的親情是與生俱來的，再加上家族在中國社會所扮演的一枝獨秀舉足輕重的

地位，乃使家族親情在人際關係上具有絕對的號召力。湘軍中不乏依家族關係結合之例。例如，統率楚勇的江忠濬、江忠淑、江忠濟均為江忠源之胞弟，江忠信、江忠義則為同族堂兄弟，江氏一門因公殉難者達「數十百人」之多。（註七〇）楚勇另一系重要將領則來自劉氏家族，以劉長佑、劉坤一為首。長佑之弟長健、長子思詢、三子思謙、坤一之弟培一等均曾統兵作戰。（註七一）又如蔣溢澧、蔣凝學、蔣澤雲、蔣澤春等亦同以家族關係之援引而加入湘軍。

（二）世交關係 係指兩個家庭之間長久以來的友善關係。一般說來，中國人的社會關係是以家庭為基礎。（註七二）而家庭經由子孫的傳衍可以延續很長的時間，如果兩個家庭經由主要成員建立了友好的關係，這種關係可以透過子孫而懸延數代，兩個家庭的後代子孫可基於前代的交誼而具親密感。這種關係也可以指稱上代的長輩和他的朋友的後代之間的關係，此即所謂「世伯」與「世侄」的關係。湘軍集團之所以結成一氣，世交關係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如前舉構成楚勇核心的江、劉兩家即屬世交。劉坤一之父劉雲樵為江忠源之父執輩，劉長佑與江忠源早年即相過往，劉長佑且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為其年僅四歲的長子下聘江忠濬之女，可見兩家交誼之厚。（註七三）而曾國藩與李瀚章、李鴻章兄弟之為世交，更是眾所週知的事實。

（三）同鄉關係 此即一般所謂之地緣關係。同鄉關係係根源於對鄉土的感情。鄉土感情乃是孕育於鄉土自然環境，根源於鄉土社會關係，陶冶於鄉土文化，漸感於鄉土的歷史傳統，被鄉土以外的事務所激盪而成的一種內在反應。（註七四）當外來的威脅危及鄉土的存亡時，由鄉土觀念衍生而來的「我群」(we group)意識，即能激發同仇敵愾團結對外的精神力量。客居異地時，由於擁有共同的鄉土感情而產生的親切感，也易於使彼此互信互賴，進而為彼此的安全提供保障。湘軍之興，即根源於此種同鄉觀念所建立的我群意識及互信基礎。就湘軍整體的結合而言，同鄉關係實具有關鍵性的地位。

（四）師生關係 在傳統中國，師生關係猶如父子，並有「一朝為師，終身為父」之諺。這種師生關係係屬廣義用法，並不限於親身授課的老師與學生之間。舉凡向某人私淑請益者，其間即可構成師生關係。曾國藩與江忠源、李元度之師生關係即由此建立。因此，幕友向幕主請教受益，幕友即尊幕主為師。曾國藩門生遍天下，其中多半為國藩之入幕之賓，李鴻章、王安定、趙烈文即為其中較著者。另外，經由科學考試，主考官與上榜的舉子之間亦可形成師生關係，即所

謂之「座師」與「門生」。一般而言，老師多半將學生視為日後的資產，（註七五）故對學生的提拔不遺餘力。因此，在傳統中國官場上的派系聯結，師生關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湘軍的領導階層而言，其情形亦復如此。

(五)僚屬關係 任何機構中，部屬與直屬長官之間的關係有好有壞，但是如果長官升遷，同時提拔屬下至另一個新的單位，則此舊長官與舊部屬之間亦可構成密切的關係。此即官場所習稱之「故吏」。一般而言，這種關係多半賦予父子或師生關係的精神，即長官對部屬必須愛護提携，部屬對長官則有效忠、禮敬的義務。因此，門生故吏越多，所能獲得的支持力量也越大，門生故吏的多寡常被用來作為衡量政治勢力的標準。湘軍內部的凝結，僚屬關係亦為重要的社會關係之一。當湘軍擴編或裁汰舊軍重組新軍時，負責招募作業之人多半就熟知之得力幹部中挑選。例如，楊岳斌為水師營官時，鮑超為麾下得力部將，任中哨哨官，及楊岳斌躍升水師統領，立即拔擢鮑超為中營營官。待鮑超出任統領，所部營官多選自原水師中營之哨官。

(六)同學關係 乃指就讀於同一書院或受業於同一老師的諸人之間所具有的共同關係。這種關係被賦予類似兄弟手足之間的感情，彼此稱兄道弟，相互支持，相互幫助。昔日同窗好友，他日相聚一堂，共辦一事，彼此之間基於先前的了解而互相信任，辦事較能得心應手。因此，同學關係亦為曾國藩等人用以拓展事業的社會關係之一。例如，為曾國藩延請入幕的郭嵩燾、劉蓉兩人，乃國藩在長沙嶽麓書院的同窗摯友，又如王鑫組織湘勇時，參與從事者多為羅澤南門下之同窗好友。

(七)同年關係 在科舉制度下，若兩人在同一次科考中及第，則兩人即具同年關係。由於同年係由同一主考官拔擢，諸人同拜主考官為座師，彼此之間有如同窗之誼，親若兄弟，故關係極為密切。曾國荃描述同年之情誼為「臭味之相投，肝膽之相應，不啻一屋中素相頡頏也」。（註七六）湘系諸人中不乏同年之例。如江忠源、郭嵩燾、趙煥聯即為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湖南鄉試中學的同年，又如郭嵩燾、李鴻章、沈葆楨為道光丁未（一八四七）進士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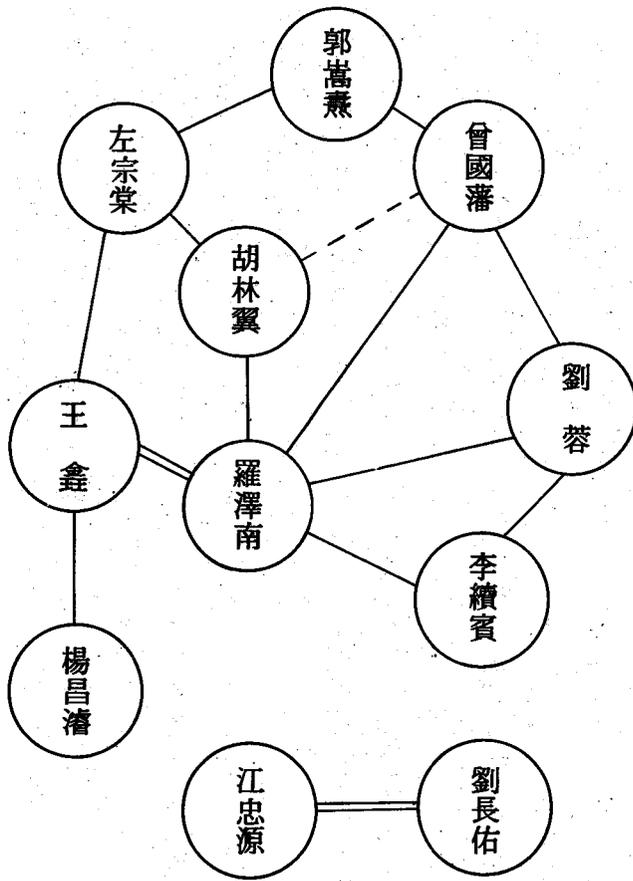
(八)姻親關係 姻親關係為中國最重要的社會關係之一。傳統中國人際間的對外關係以家族為單位，婚姻不僅為男女個人之事，亦為男女雙方家族之事。經由婚姻關係的建立，可使兩家族結為一起。當共事的兩人為增進或確保雙方的關係時，透過婚姻關係無疑是最佳的保障。湘系諸人間的婚姻關係或在湘軍成立之前即已有之，而多數則在共事之後才建

立的。此頗有助於形成一集團勢力，加強湘系人物的團結。湘系諸人的婚姻關係可以下圖表示之：

|| 表示湘軍成立之前即已存在的婚姻關係。

— 表示湘軍成立之後始建立之婚姻關係。

……表示不敢確定。胡林翼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同三月初二日致書曾事恒（即曾國葆，爲國藩幼弟），稱其爲「姻丈」。（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一，頁一八）唯未得其他資料佐證，姑且置疑。



上述八種關係中，血緣的親族關係和地緣的同鄉關係皆屬與生俱來，爲不可改變的基本關係。其餘師生、僚屬、同學、同年、姻親等關係，則是基於環境和個人的選擇等因素而建立的。這些關係均具有一個共同的特質，即中國傳統所

特別注重的家庭倫理精神已注入其中。家族以外的非血緣關係也傾向於擬家族關係而製樣。如世交長輩稱「世伯」，晚輩稱「世侄」，平輩則稱「世兄」，同年友好互稱「年兄」等。這種社會關係的親屬化，有其不可忽視的功能，它使得人們在交往過程中得以依照既定的規範行為互動，而可消除不必要的疑慮，充份的取得對方的信任。同時也可緩和緊張的情緒，讓人置身於一套自己所熟悉的關係情境中，使正式關係非正式化。（註七七）

然而，這些社會關係的施展並非無往不利，許多不同的因素都可能影響原本存在的和諧關係，第一，各種人際關係所賦予的相對的權利義務各自不同，其間自有親疏遠近之別。即使同屬一種關係，其親密程度亦可能相去甚遠。例如，父子兄弟屬親族關係，遠房之族親亦屬此類，但兩者所應負的責任義務却有不同。又如，同鄉里之人與同縣、同省之人均可歸屬於同鄉關係，但鄰里之人的感情自然較同縣、同省之人為深厚。第二，人際間的交往是極其微妙的，個別差異很大，擁有相同的關係並不一定具有同樣深厚的感情。例如，衆多的學生與同一個老師之間具有同樣的師生關係，可是他們與老師的親密程度却頗不一致。第三，情境的因素亦可能影響社會關係的運作。同為一地之人，若在本鄉，則人皆是，不足為貴，及至出外，同鄉之情油然而生。（註七八）同為親族中人，在家族之內，彼此可能明爭暗鬥，及至在外共事，或面臨外在壓力，便有香火之情使之團結一心。總之，社會關係的伸展是有其限制的，當個人面對工作壓力或多方面的人際關係因而產生角色衝突時，他可能會在權衡事體的輕重得失之後，割捨某些較次要的人際關係。因此，私人關係在實際的作用上，只能提供吸收人才的管道，只能提供良好的合作基礎，至於能否長久維持，則需視日後的情境變化及雙方的互動情形而定。

綜合本節所述，湘軍成員的結合基礎主要有三，一為精神因素，二為名利因素，三為私人關係。大體而言，精神的結合主要存在於少數的領導階層；名利則是多數成員結合的共同基礎；私人關係則錯綜複雜的交織於個別的成員之間。三種結合關係各具特性，對於湘軍內部的維繫各佔有一定的份量。就一般情形而論，人際之間如係基於利害關係而相結，一旦時移勢易，結合基礎消失，其間關係亦較易隨之改變或決裂。如在此互相利用的基礎上另具有親屬或類似的親密關係，結合關係即較為穩定，不易破裂。（註七九）湘軍多數成員間的結合，即在此互利關係之外，另具一層親密的私人關係，其凝結力應較一般的軍事組織為大。

#### 四、非正式關係的運作及其影響

如前所論，湘軍諸領袖既具經世濟民之志，太平軍興以後，此思想表現得益為強烈，湘系人物在此信念支持下，互勸互勉，聯袂出山。湘軍的成立，增加了湘系人物互動的機會。由於湘軍內部存在著錯綜複雜的私人關係，成員之間的互動除依循正式的組織結構外，尚可透過非正式的管道交往。經由彼此的非正式交往，產生了共同的意識和價值觀念，自然而然的發展出一套特殊的行為規範。

經世致用衛國救民乃湘軍領袖們實現自我的高超理想，此為彼等高懸之價值標準，亦為其結合的首要目標。湘系人物深知要完成此價值目標，須有百折不回的毅力和忍艱耐苦的意志，因此，「貞定堅苦」遂成為其日常行為表現的特色。湘軍的非正式規範可謂均由此精神引申而來。就湘軍吸收成員的原則而言，他們所援引的同志盼望其富有理想、操守清介、任事勇毅、治軍勤奮。對於將才要求忠義而有血性，並且要才堪治民，不怕死、不急名利、忍苦耐勞。後三者就是曾國藩所謂的貞定堅苦。「才堪治民」則需做到「公」、「明」、「勤」三字的要求。「公」、「明」指公私賞罰分明，其意在使用勇丁心悅誠服；「勤」則指勤於營務，使不致廢弛，亦須貞定堅苦始能奏功。（註八〇）對於勇丁的挑選，多用有血性而無官氣，樸實而不油滑之人，如此始能刻苦耐勞，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湘軍風氣亦因此得以保持醇樸。湘軍將帥之治軍，講求「貞定堅苦」。可由曾國藩之言見之：

「治軍以勤字為先，實閱歷而知其不可易。未有平日不起而臨敵忽能早起者；未有平日不習勞而臨敵忽能習勞者；未有平日不能忍飢耐寒而臨敵忽能忍飢耐寒者；……吾輩當共習勤勞，先之以愧勵，繼之以痛懲，苦心訓練，繼之以湘軍營規。」（註八一）

此外，湘軍將士多為知書達禮的儒士，對於名節特別的重視，攸關個人名節的忠孝節義等倫理規範，遂成為湘系人物所信守的非正式規範。例如，江忠源墨經從戎，自始即打定主意，不受官職，不穿吉服，如此則從戎以全忠，辭榮以全孝，大節不虧，理得而心安。曾國藩在廷旨催促各方囑望之下始遲遲墨經出山，亦是基於忠孝兩全的考慮。胡林翼甫葬其母即趕赴前敵督軍，亦是迫於廷旨的催促及其對湘軍之道義責任。（註八二）其他又如郭嵩燾、劉蓉出佐曾國藩幕

僚，相約不受官職，不受褒獎；（註八三）王鑫勞苦功高，亦力辭勳獎等，（註八四）凡此均可見湘系人物之忠義血性及其對公義私情之執著。

另外，湘軍尚有一些較為特殊的人際規範。例如，弁勇由將帥招募，彼此情誼深厚，將帥待弁勇有如父兄之待子弟。基於父兄的關愛之情，將帥對弁勇除了戰技的訓練外，更特別重視品格的陶冶。（註八五）再如，湘系人物以道義相結，遇有重大計劃之推行，必事先私下商議，徵得同意之後，始上奏清廷，而不願挾朝廷諭旨以強人之所難。（註八六）此種行事辦法，久而久之，遂成爲湘軍領導階層所共同遵守的規範。又如，湘軍由於將帥墨經從戎而使軍營充滿一片肅穆之氣，以戒慎訓練軍隊而常保哀兵氣氛，亦成爲湘軍獨特的軍風。（註八七）其他尚有諸如此類的行爲規範，如戒貪財、戒浮滑、戒驕氣、患難相共、不濫收勇丁等，均使湘軍有獨樹一幟，特立於各政府軍之外的氣象。

此種經由團體成員非正式交往而形成的人際規範並無明文的规定，更無法定的效力，完全須仰賴全體一致的理性遵守。對於違反此人際規範者，湘軍同儕團體則消極制裁，甚且使之無法立足。例如，李元度「背叛」曾國藩，即爲湘系人物所不耻。（註八八）蔣益澧由於軍隊出缺而輕收外處人補充以致兵敗，人人指責，遂隱居於鄉，抑鬱難伸其志。（註八九）直到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廣西局勢堪虞，湖南擬派兵進援而無良將，始予蔣益澧復出的機會。又如，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曾國藩奏調蕭啓江湘果營，事先未曾與劉長佑協商妥當，即以廷命指調，劉長佑感受壓力，與曾國藩「幾成嫌隙」。（註九〇）事後曾國藩爲此抱憾不已，力戒再犯。由此可見，湘軍的非正式規範已具消極的約束力量，對湘軍內部的團結、士氣的匡濟等，均可發揮莫大的作用。

根據社會科學家的研究，要觀察一非正式團體是否團結，可從團體的目標、規範、意識及成員互動的頻率等方向考察。如果團體成員彼此互動越頻繁且互動內容越具深度；其規範越多且越具約束性；其成員團體意識越濃厚；團體目標與各別成員之目標一致性越高，則此團體團結性越強，反之則否。（註九一）對於非正式傾向極爲濃厚的湘軍，吾人亦可依循此數方向探討。湘軍成立的目的乃在消滅太平軍，對湘軍諸領袖而言，此即彼等匡國濟民理想之實現。對大多數成員而言，雖然他們加入湘軍係爲名利而來，然此目標之達成亦須以消滅太平軍爲手段，故湘軍成員之個別目標與其團體目標一致性頗高。湘系人物不論戰守，彼此皆經常保持聯繫，或通報戰情，或相互勉勵，戰況緊急時，更須往返磋商

，往還極為頻繁，有助於彼此之溝通，對湘軍內部的團結頗有助益。而前述湘軍頗具約束力的非正式規範的形成，更能增加湘軍的團體意識，鞏固結合基礎。湘系人物平日往來書信中經常有「吾黨」、「吾輩」等字眼，表現強烈之同類意識。故不論就團體目標、團體規範、團體意識或團體成員的互動等各方面來看，湘軍實具有極為堅固之凝結力，可謂已達到曾國藩所說「結成一誓不相棄之死黨」的境界。（註九三）

湘軍內部堅強的凝結力配合其結構性格，乃使湘軍獨樹一幟，無論戰守皆能發揮極大的作用。由於湘軍實施招募制度，下級由上級挑選，遂使湘軍內部的凝結關係傾向於上下相結的型態。這種型態的組成分子多具有高度的相互依賴性，上下級之間可形成一堅強的護持關係。上級保護下屬，並儘量施予方便與好處，以建立感情；下屬對上級則抱持感恩圖報的態度，竭盡所能的為上級效勞。（註九三）王闈運所說「從湘軍之制，則上下相維，將卒親睦，各護其長」，（註九四）即指此而言，如此上下溝通管道可暢通無阻，命令得以貫徹執行。湘軍臨陣作戰能發揮如日使臂如臂使指的功効，其故在此。顯然的，曾國藩利用私人關係維繫湘軍內部以却除綠營積弊，已獲得預期的效果。

再就湘軍的領導階層而論，湘軍創立初期，屢屢受制於地方大吏。曾國藩以一「在籍侍郎」的空銜，毫無事權，對此感受尤深。（註九五）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以後，幸得胡林翼在湖北大力支援，始能支撐殘局，因此湘系人物對於餉源的爭取頗為注意。又由於太平軍蔓延過廣，必須各地合力夾擊，始能奏功，否則勢將攻此竄彼，事倍功半，無法全面肅清，此益加深了湘系人物對各省督撫人事動態的關切。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曾國藩奉命入川剿滅太平軍，即出於胡林翼的策劃，其目的則在爭取四川的餉源。其後因清廷未予曾國藩實權，胡林翼乃再度策動官文奏停，其事遂告中止。（註九六）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前，由於清廷的猜忌與漫不經心，湘軍一直無法獲得應有的發展。及至江南大營再度潰敗，清廷不得不起用湘軍，而湘軍將帥亦多累功漸致高位，湘系人物遂大受倚重，湘軍局面至此始獲改善。湘系人物在飽受地方大吏掣肘之餘，患難與共的同類意識益形加深，對同系特別支持，互為聲援。湘系諸人多任封疆要職，其結合不啻為略具朋黨派系雛型的疆吏集團。一般而言，在傳統中央集權的官僚體系下，派系朋黨幾乎無法發揮正面的功能，湘系諸人的情形則否。

依據清代官僚體系的運作方式，督撫直接由中央任命控制，各省督撫之間並無直接的聯繫。督撫遇有大事須與鄰省

籌商交涉時，對方如係舊交知己，則可私下商議，再以一片奏定。否則，必須上奏清廷，透過中央始得與鄰省達成協議。此制於平時固無若何影響，若在軍事倥傯之際，不但往返費時，甚且無法傳達己意，勢將貽誤戎機，喪失制敵機先的機會。此乃制度僵化的結果。湘軍早期出省作戰，即面臨此種困境。而湘系人物若出任督撫，即可透過私人的交往而迅速達成協議，並可結合數省的力量合力完成任務。例如，曾國藩首次東征，因與江西巡撫陳啓邁不合而無法施展，困處南昌，情況極為危急。幸賴兩湖大力支持，增兵援餉，胡林翼派曾國華率軍回攻江西，湖南亦分遣劉長佑、曾國荃率兩軍進援江西，大局始轉危為安，最後且肅清江西。又如，安慶的克復即為曾國藩、胡林翼四路合軍協同動作的最佳表現。其他如劉蓉在陝西巡撫任內，亦因湘系人物竭力為其協餉而得盡全功，削平省內亂事。（註九七）清廷重用湘軍之後，短短四年期間即將太平軍消滅，實基於此。因此，湘系諸人的結合，其作用首在於彌補正式官僚體系制度僵化的缺陷，使之得以發揮效率。此亦為湘軍內部非正式關係的運作所發揮的正面功能。

然而，湘軍內部非正式關係的運作也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

由於湘軍的招募制度與非正式關係的運作，內部形成上下相結的型態，雖能增強凝結力，却極易造成上級徇私包庇，下屬只圖享受不盡義務的陋習。（註九八）如此可能瓦解全軍士氣，影響戰鬥能力。私人關係只是湘軍將帥為求全軍團結而採取的權宜措施，自不願坐視其過度發揮而危及原來的目的。因此，湘軍將帥為謀補救此可能發生之流弊，對作戰不力之部隊即嚴行裁汰。例如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四月湘軍東征靖港失利，曾國藩即遣散千餘名湘勇。（註九九）胡林翼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前所招募軍隊總共有百營，而裁撤者幾近其半。（註一〇〇）儘管如此防範，湘軍仍不可避免的發生包庇徇私的情事。咸豐六年二月，李元度所統平江勇燒殺辰州勇二百多名，曾國藩下令撤查嚴辦，李元度却委曲迴護。惟就大體而言，湘軍將帥多能秉公治軍。例如，李續賓與蔣益澧有同窗之誼，蔣益澧兵敗被議，李續賓亦無法為之袒護。（註一〇一）又如，彭玉麟之獨子違犯軍紀，彭亦以軍法處斬，決不寬貸。（註一〇二）故護短包庇之事實屬少數。李元度治軍護短，乃因其生性煦煦為仁，又無知人之明，對下屬過於寬柔所致。然此舉實已違反湘軍的非正式規範，故曾國藩對其非常不滿。李元度徽州失守，曾國藩未顧念師生僚屬之舊情，嚴予參劾，實即種因於此。

（註一〇三）

此外，湘軍內部上下相結的型態使團體成員在上下之間可有暢通的管道，但在平行的同級之間，却缺乏維繫的力量。這樣的組合在實際的效用方面固然可使湘軍上下相維，將卒親睦，但另一方面，却極易使平行的同級之間互不相下。曾國藩率軍東征之前，駱秉章與夏廷樾均建議曾國藩在所轄各營之上另立一總統之人。曾國藩最初堅持不可，因其認為各軍皆有各樹一幟之風，只可直隸其麾下，如另立總統之名，則「貌為相轄，實不相降」。（註一〇四）

互不相下的平級之間既乏溝通聯繫管道，行陣之間或為爭奪戰功或為其他瑣事，極易產生磨擦，其情節嚴重者甚且導致衝突與決裂。水師名將彭玉麟和楊岳斌之間即曾發生磨擦；（註一〇五）同為楚勇統領的江忠義和席寶田兩人亦曾齟齬；（註一〇六）曾國藩手下兩親兵統領朱品隆、唐義訓甚至發生決裂，擁兵坐視不救。（註一〇七）因此，湘軍每當諸軍聯合作戰之時，必須慎選統將，否則諸將互不相下，不聽節度，極易覆軍債事。咸豐九年十年之際的潛山太湖一役，曾國藩、胡林翼為統將人選「一日一書相謀議」，即是基於此故。而李續宜統援寶慶軍幾乎兵敗；劉蓉以蕭德揚統軍而潰於瀾橋，皆因置將不慎之故。（註一〇八）

湘軍中非正式關係的運作所產生的另一影響是導致各軍的分歧。由於湘軍的招募係以語言相通、氣類相孚為一重要考慮因素，故其成員多為一方一縣之人同處一營。基於此基本差異，再加上各統兵者的不同領導方式，遂使湘軍內部各有分支。例如，曾國藩東征前夕，手下各營如塔齊市帶邵陽勇、林源恩帶平江勇、周鳳山帶道州勇、楊名聲帶新化勇、曾國葆帶湘勇等，均因組成份子之不同而各稱其軍，大有各樹一幟之慨。（註一〇九）

各支湘軍各具特色的情形在統領制度確立之後，益為明顯。王鑫統帶老湘營，其排陣操練，與各軍不同。（註一一〇）其軍在王鑫之陶冶下，出隊則衝鋒陷陣，回營則誦習經書，風氣最為醇樸。（註一一一）故當大部分湘軍因習氣已深而遭遣撤之時，獨劉松山老湘營一軍仍擔當重任，參與剿捻剿回，創立大功。霆軍之訓練與戰術等亦與他軍不同，自成一家法門。（註一一二）雖然軍紀不佳，但臨陣隊伍整齊，剽悍善戰，「有非楚勇、湘勇、淮勇所及者」。（註一一三）楚勇作戰亦自成一格，曾國藩曾稱道席寶田一軍有江忠源、劉長佑之風，於湘軍霆軍之外，另有家數。（註一一四）

各支湘軍的各具特色，使得湘軍之中有「派」、「系」之分。由於湘軍的鄉土色彩，加以其領導人物間的固結，外

界人士多將湘軍視爲一整體，然就當事者而言，實已有彼此之分。湘軍內部派系的林立，對個別的支系而言，可更增強其向心力，但對湘軍整體而言，則較不易維持彼此的合作關係。當外來壓力強大的時候，尚不致影響其團結，但當敵人勢力消弱時，內部則易顯現裂痕。如鮑超羣軍與左宗棠的楚軍在合力應敵時，即曾爲了爭功而幾乎開仗。（註一一五）李元度的平江勇對辰州勇甚且大動干戈以兵戎相見。

湘軍內部非正式關係的運作固然增強了將帥對軍隊的控制力，但是相對的，其他將帥却無法予以調度指揮，此乃因其與部隊關係不深之故。因此，湘軍若要更換統領，除非繼任人選爲該軍中歷鍊提拔所得之才，與該軍淵源深厚，否則必先行遣撤舊部，再予招募，重組內部之非正式關係，以維繫其軍之團結。如果勉強指派一關係疏遠之將領接統，則臨陣指揮調度不靈，極易覆軍債事。蕭翰慶兵敗，即其顯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二月，太平軍急攻浙江，巡撫羅遵殿向胡林翼、彭玉麟告急，並咨調其世交舊識蕭翰慶率軍赴援。羅遵殿爲安徽宿松人，原任湖北布政使，胡林翼統兵在外，羅遵殿坐鎮後方，供應前敵，兩人合作無間。其升任巡撫，亦由胡林翼保薦。羅遵殿既與湘系頗具淵源，如今面臨困境，遂向湘系求援。蕭翰慶爲彭玉麟旗下大將，所統係屬水師，並無陸軍可供調遣。經過彭玉麟、胡林翼和曾國藩籌商之後，乃命蕭翰慶收編降將韋志俊所部和唐訓方之訓營合共六千人前往。蕭翰慶軍未抵浙江而杭州已陷，羅遵殿亦殉難，太平軍隨即退出浙江。蕭翰慶欲率軍回湖北，適時張芾辦理徽州防務，乃疏調蕭翰慶率訓營入徽助防，而留韋志俊降衆之部於安慶。張芾以爲訓營素稱精練，而降衆素質不齊，軍紀不佳，故有此安排。然蕭翰慶此軍在籌組成立時，爲了趕赴浙江，訓營係委託他人改編，因此訓營與蕭翰慶之關係不深。曾國藩獲悉此事後，立即致書張芾勸阻其行，惜爲時已晚，蕭翰慶軍果然因訓營之不顧主將一戰而潰。（註一一六）故蕭翰慶之覆敗，可謂由於他系將帥不明湘軍精神所致，亦爲湘軍借用非正式關係維繫其軍之團結所產生的另一負面的影響。

此一負面的影響，羅爾綱將之解釋爲湘軍的「兵爲將有」。他認爲湘軍由將帥自行招募，上下之間有著深不可拔的情誼，他人均不得調度指揮，無異於將帥之私兵。他並且以都興阿無法奏調胡林翼所部余際昌之「昌營」及曾國藩奏調蕭啓江之湘軍不果爲例，說明湘軍將帥的把持湘軍，專擅兵權。他認爲這是湘軍兵爲將有的結果。（註一一七）關於此點，個人頗有不同的見解。

都興阿奏調昌營之事發生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四至七月間。原來，江南大營二度師潰後，清廷命荊州將軍都興阿馳赴江北，與袁甲三會防，以防阻太平軍北竄。都興阿遂奏請湖北撥調昌營援助軍餉。都興阿曾與湘軍合力應敵，純樸質實，奮勇耐勞，湘系諸人對之觀感不惡，加以廷命催促，故胡林翼決定撥兵助其成行。然而，林翼此舉頗遭鄂中人士反對，遂徵詢湘系諸將帥的意見。曾國藩、李續宜均不以都興阿江北之行爲然，然既出於廷命，只好厚爲裝遣，除應補發昌營欠餉外，並應給予十萬兩以助成其行。於是胡林翼乃準備力排衆議，撥昌營與都興阿。（註一一八）是時，曾國荃提出反對的意見，他的分析極爲中肯，對湘系的決策頗具決定性的影響。他致書胡林翼說：

「十六日奉手詔，知涇春（即嚴樹森，時任湖北布政使）與衆爭留昌營甚力，直引蕭輔臣（蕭翰慶）爲前車之鑒，所見亦深有道理。前者台座允撥昌營隨都（興阿）將軍，此不得已之苦衷也。旨意不可違，淮陽不可不顧，都公不可不去，步軍別無可撥之營，因都欲昌營，是以允之。究而論之，都公此行無補於淮陽而有損於鄂，迺顯而易見者也。其隱而不可知者，則在彼時彼地賊情強弱之不同，都、昌利害因之而各異，雖曰不可懸擬，然而利三害七，可得而預計耳。近來廟堂指蹤發軍，往往不計兵之多寡，餉之有無，又不知兵之已行，餉源出自何處，兵之已至，克與強寇足相抵擋與否，皆在所不計，而惟日事督催，踵習相行，且七八年矣。而闔外大臣本公忠體國之意，分衣旰食之憂，遂不暇熟審其成敗，而遵旨籌發，惟恐或後焉。即成行者，冒昧疾趨，馳赴公家之難，或初利而終鈍，或一蹶而再振，或幸而克全其旅，或不幸而覆沒其軍，如此類者未嘗不可屈指數耳。是以淮南皖北與夫大江之南，致有今日不可收拾之患。而廟算猶是也，而闔外主兵大臣明知之而不忍違之，亦猶是也。使星就道，君命在門，不能不設法應酬以令其去，又不能不設法以全其其車，是在我公權衡矣。……若能陳奏，俾都馬（隊）、昌步（隊）皆不去，則所全於都、昌者大，而鄂皖之軍亦多收馬步三千之利，是國荃與涇春之見相符合者也。」（註一一九）

大致而言，湘系反對的理由主要有二。其一，湘系將帥統軍，將士相習爲其作戰得力主因之一，若遽歸他人統率，恐將覆軍債事，蕭翰慶新敗，殷鑑不遠。其二，其時湘軍已取代綠營肩負起長江下游的軍事重任，曾國藩等正擬三路進兵以規復江浙，而曾國荃正統率大軍合圍安慶，兵力實不敷分配，無法分撥，若抽掣太多，致令湖北後防空虛，稍有疏虞，

太平軍隨時可能上竄，勢將危及湘軍後方根本重地，後果不堪設想。因此，都興阿馬隊和昌營步隊實不宜離鄂。況且都軍入江北後能否奏功，亦屬未知。故就大局而言，昌營實不宜調赴江北。

湘系諸人均能洞悉此中利害，唯以廷命相逼，不敢違抗。國荃遂指出主兵大臣若世故太深而唯朝命是聽，毫無主見，終將事倍功半，徒勞無功。其議論義正詞嚴，顯見其擔當之勇氣。或許由於國荃的影響，國藩不再堅持原議，反而勸胡林翼稍留鄂力，不可竭鄂之兵餉以事他省，並允代向清廷說明。（註一二〇）胡林翼遂打定主意，以顧全大局爲要，不願俯仰承息。其致嚴樹森信中，即明白表示其擔當的決心。其書云：

「直夫（都興阿）處勢不能不分兵，而實苦分撥不動。兵易撥，勇難分，吾輩帶勇如婆婆媽媽，尤難之難也。吾輩不必世故太深，天下惟世故深誤國事耳。一部水滸傳教壞天下強有力而思不逞之民；一部紅樓夢教壞天下之堂官掌印司官。督撫司道府及一切紅人專意揣摩迎合，喫醋搗鬼。當痛除此習，獨行其志。陰陽怕懵懂，不必計及一切。」（註一二一）

最後，經過胡林翼與官文兩度會銜上奏，陳明湖北實無力籌撥，再經曾國藩爲之轉實，奏稱淮徐民風剛勁，勇丁可用，都興阿可酌帶千名湘勇以爲訓練之人，仿湘軍營制編練淮徐勇丁。清廷遂允所請，令都興阿赴江北自行招募。（註一二二）

如上所述，胡林翼原擬遵從廷命，其後爲顧全大局而不得不奏留昌營，其轉變實爲歷經一段艱辛的心路歷程之結果，其內心實無專擅兵權或把持湘軍之意念。並且，昌營將士多由湖北人士組成，屬湖北勇營，本文於第二節中已有所論列，郭廷以亦以「湖北軍」稱余際昌所統部隊，（註一二三）可見昌營絕非湘軍，此例實無法用以說明胡林翼把持湘軍。事實上，湘軍等勇營的指揮調度大權雖操於督撫之手，然作戰運用，仍以朝廷諭旨爲依歸。胡林翼不同意昌營他調，都興阿則以廷命相要挾。胡林翼奏明之後，都興阿無法強求。胡林翼未撥付昌營，係在湘系人物另外提出一兩全其美的解決方案之後經清廷認可的，可見並非專擅。此外，從蕭翰慶兵敗的事例中，吾人亦可知湘軍會應廷命而撥歸他系，由此亦可反證湘軍將帥絕不專擅兵權。蕭翰慶之所以兵敗，起因於負責徽州防務的左副都御史張芾疏調入徽協防。張芾以非湘系人物而節制湘軍，此一事實顯然與湘軍將帥把持湘軍的說法相矛盾。羅爾綱爲說明湘軍的招募制度導致兵爲將

有，曾兩次例舉蕭翰慶成軍及張芾疏調以致兵敗的經過，對此矛盾現象却略而不提。（註一二四）

曾國藩奏調蕭啓江湘果營之事發生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九、十月間。先是，曾國藩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奉命赴援閩浙時，手下即以蕭啓江、張運蘭兩員大將跟隨。翌年，太平軍翼王石達開率軍大舉進犯湖南，張運蘭、蕭啓江兩人率軍回援，遂由湖南巡撫駱秉章節制。寶慶一役大敗石達開之後，太平軍竄擾廣西，駱秉章遂派劉長佑和蕭啓江兩軍隨後追擊。兩軍入桂後，巡撫曹澂鍾爲求統一事權，乃奏請歸其節制調遣，亦蒙清廷批准。至此，蕭、劉兩軍已成由廣西巡撫節制的勇營。此時曾國藩與胡林翼計劃四路進軍援皖，却苦於手下無兵無將，乃思調回原由其節制的蕭啓江、張運蘭兩軍。然而，曾國藩不願一次奏調兩軍，而張運蘭駐守湖南，恐抽調之後又將危及桑梓，遂奏調蕭軍。清廷以桂林危急，全賴蕭軍援應，遂命曾國藩調取張軍。而曹澂鍾亦以廣西軍情緊急爲由，請求留蕭派張。其後曾國藩再度請調蕭軍，其時張運蘭派防郴州，而蕭軍則追剿石達開至黔、川之交，均無法成行，清廷乃命國藩別籌兵勇，另謀對策。最後曾國藩只得聽從廷命，不再調回二軍。（註一二五）

從上述的個案中，吾人可有如下的認識：一、蕭啓江的湘軍可隨諭旨之轉移而分由曾國藩、駱秉章、曹澂鍾指揮調度。二、曹澂鍾並非湘系人物，却能節制湘軍。三、曾國藩之奏調湘軍不果，係由於軍情之需要、曹澂鍾之奏留和清廷的指令，並非出於劉長佑的專擅。事實上，當時湘軍入桂作戰者主要有三枝勁旅，分由蔣益澧、劉長佑、蕭啓江三人統帶。蔣益澧統數千人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入桂，劉長佑則統八千人，蕭啓江統六千人，三人各當一面，以之對付石達開之太平軍及各地盤踞之土匪，兵力勉敷分配，若抽調蕭軍，則有顧此失彼，捉襟見肘之感。故就客觀形勢而言，蕭啓江一軍實不宜他調。再者，蔣、劉、蕭三人勢分實相等夷，三人於行陣進止，均相互籌商。蕭、劉兩軍之指揮調度大權原操於湖南巡撫駱秉章之手，入桂後經曹澂鍾奏請歸其節制調遣，一切則取決於曹。易言之，以當時劉長佑之身份地位，絕不可能把持蕭啓江的湘軍。（註一二六）至於曾國藩因爲奏調蕭軍而與劉長佑「幾成嫌隙」，本文已於上節論及，此乃因曾國藩違反湘軍的非正式規範，事先未與劉長佑協調所致。由於事關緊要，茲將羅爾綱所引之曾國藩致左宗棠原函錄之如下：

「……大約蔣泉（蔣益澧）之能來與否，全視乎蔭渠中丞（案：指劉長佑，時任廣西巡撫）之堅留與否。閣下與

蔭渠爲道義金石之交，如能屢函商定，然後以一片奏定，乃爲妥善。否則諭旨允而蔭公不許，仍屬無益。去年奏調蕭軍幾成嫌隙，可爲鑒也。」（註一二七）

此信作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十一月間，其時湘軍全力經營皖南，準備進而規復浙江，此一任務擬交付左宗棠。此時左宗棠奉命襄辦軍務，除統率自行募練之六千楚軍外，亦擬抽調蔣益澧之湘軍隨之入浙。因此曾國藩乃有此信之作。從此信中可以看出，曾之作此信，全在提供自身經驗供左宗棠參考，以免其操之過急，違反了湘軍的非正式規範而以廷命相逼，致奏調不成。其後，蔣益澧果然順利率部入浙，此或許由於左、劉如曾國藩所說爲「道義金石之交」，然亦應與曾國藩之提供借鏡使左宗棠免於重蹈覆轍有關。無論如何，曾、劉之「幾成嫌隙」，實是事出有因。羅爾綱僅根據信末短短數語即推論爲劉長佑把持湘軍，值得商榷。

## 五、結 論

由於湘軍創軍過程的特殊發展背景，使湘軍具有兩個顯著的特色。其一爲私人關係的強調，其二爲軍隊地方性的加強。湘軍強調私人關係是曾國藩爲矯正綠營敗不相救的弊習而設計的；湘軍地方性的加強則是清朝武力體系爲因應外在壓力而逐漸蛻變的發展趨勢。私人關係的強調表現於湘軍內部的維繫上，湘軍上下情誼相通，主屬之外，尤重視恩信道義與歷史交契淵源。地方性的加強則表現於其定制上，如其組織系統有別於經制軍伍，其成軍均由督撫等地方大吏支持，並接受地方大吏之指揮調度，其經費亦由地方大吏籌措供給等。

湘軍的特色在當時爲作戰得力的要因之一。私人關係的強調使湘軍臨陣能同心應敵，團結一氣；地方性的加強則使指揮調度靈活，不但保衛地方，減輕朝廷負擔，甚且剿平大亂，苟延了清廷的壽命。然而，湘軍的特色却極易令人以「私軍」或「兵爲將有」加以解釋。首先提出湘軍兵爲將有的是羅爾綱。他認爲湘軍由將帥自行招募，上下之間有著深不可拔的私人情誼，他人均不得指揮調度，無異於將帥之私兵。另外，羅爾綱也以爲湘軍的「就地籌餉」制度亦爲助長兵爲將有的副因。依據羅氏的說法，湘軍的餉需乃統帥籌得，故統帥有權支配其餉項。統帥將糧餉分發於各軍統領，統領分發給營官，再由營官發放給全營將士。在此發放過程中，湘軍將士感於自己將帥籌餉的艱難，由此而產生患難與共之

戚，更進而對將帥發生私恩私惠之感，遂成爲將帥私人的勢力。（註一二八）最後，羅氏更進一步推衍，由於湘軍將帥多因軍功而膺任督撫，手握重兵，清廷對他們畏懼三分，他們遂得利用兵權把持地方行政、民政、財政等，造成晚清督撫專政的局面。（註一二九）

檢討羅氏的說法，其主要論據係出於湘軍的招募制度，而他所說的副因——就地籌餉制度，基本上乃依據曾國藩所說「是以口糧雖出自公款，而勇丁感營官挑選之恩，皆受其私惠」而來；（註一三〇）仍爲招募制度之引申。湘軍招募制度的精神是以私人恩誼維護全軍上下的團結。換句話說，羅氏是以湘軍內部的私人關係來斷定湘軍是兵爲將有的。

無可否認的，湘軍將帥確以私人關係加強內部的癡結力與戰鬥力。但是，如此並非即意味著湘軍爲將帥之私人武力，其間仍有差距存在，根據社會科學行政組織學者的研究，任何一個組織內部均可發現有正式關係與非正式關係的存在，湘軍亦然。在湘軍組織中，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果依循大帥、統領、營官、哨官、什長等明文規定的層級節制的指揮系統互動，此即正式關係。反之，若成員間的互動不經由層級節制的指揮系統，而是透過彼此私人的交往，則爲非正式關係。雖然運作中的組織乃是正式與非正式兩類互動關係交作用下的產物，很難予以明確的劃分，但在討論湘軍是否兵爲將有時，則不可避免的必須面對此問題。湘軍如果完全依循正式的層級節制的指揮系統運作，則一切權力皆根源於清廷。湘軍的成立由清廷授權；其餉源雖由統帥自籌，仍須奏報清廷認可，甚且須透過清廷始能籌得；其駐防與出征，一依清廷旨意爲依歸。換言之，如從正式層面探討湘軍，則湘軍屬「官軍」殆無疑義。此即王爾敏之所以認爲湘軍等勇營爲「國防軍」或「官軍」、劉廣京之所以稱勇營爲「新型官軍」的原故。（註一三一）然而，羅爾綱推論湘軍兵將有却是從湘軍內部的非正式關係著眼。因此，儘管吾人在實際上無法釐清湘軍內部的正式與非正式關係，但對於湘軍組織運作的兩類不同的行爲關係模式，則有認清的必要。

基本上，羅爾綱以私人關係爲立論基礎，則應以湘軍將帥經由私人關係所形成的個人勢力爲討論範圍，湘軍將帥若欲使湘軍成爲其私人擁有之武力，其私人關係的影響力應駕乎正式的層級節制指揮系統的運作之上，方具有意義。從本文的研究顯示，私人關係所發揮的影響力並不如羅爾綱所想像的那樣重要。第一，私人關係在湘軍內部的運作中並非唯一的因素，名利因素亦極具份量。名位利祿爲湘軍成員加入湘軍的重要原因之一，湘軍餉章和保舉規制由組織規章訂立

，餉源之獲得需經由清廷，餉項之發放需由各級將帥經手，保舉官位則由下級統將層層上報，更需透過清廷授予。換言之，名利因素在湘軍組織運作中屬正式層面，其運作需透過層層節制的組織系統。欲使湘軍成爲私人武力，將帥與成員間之私人關係之運作必然極易與正式的層級節制的指揮系統相衝突。如此，湘軍成員在追求名位利祿的考慮下，面對此矛盾困境將作如何抉擇，實不易論斷。至少，私人關係絕非指導其行爲的唯一標準。第二，私人關係的施展有其局限性，其關係並非一成不變，其親密程度亦非始終如一，尤其當團體越來越擴大，成員關係越來越複雜時，私人關係的作用亦將相對減低。（註一三二）因此，如果僅因爲湘軍內部私人關係的固結即斷定湘軍係「兵爲將有」，似乎稍嫌武斷。

羅爾綱據此推論，其說有頗多不愜人意之處。例如，一方面他認爲「湘軍實爲曾國藩個人的私軍」，一方面却又以曾國藩無法奏調蕭啓江之湘軍來證明湘軍的兵爲將有。（註一三三）又如，他以蕭翰慶兵敗之事例說明湘軍不可歸他人指揮，却又對非湘系之張芾節制湘軍，不能予以合理的解釋。再如他所舉證的劉長佑把持蕭啓江之湘軍、胡林翼把持余際昌之昌營等，經本文深入探討之後，發現與事實頗有出入。

綜觀羅氏之解釋所以有不足之處，乃在於過度簡化了史實，僅從史事的表面現象立論，未能深入探究其來龍去脈與事實真相。而其立論的根本缺陷則在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當作兩個相對立的個體看待，只注意及地方權力的擴大，而未曾注意及中央與地方間的整体關係。（註一三四）當然，有關湘軍史事極爲複雜，卷帙亦極浩繁，本文之研究僅在作概括性的分析，並針對羅氏立論缺失之處提出質疑，至於湘軍是否兵爲將有，則有待更廣泛、更深入的研究。

## 註釋

註 一：王爾敏，*淮軍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初版），頁七四。

又，關於湘軍制度淵源於戚繼光之成法，可參閱羅爾綱，*湘軍新志*（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第四章，頁一二六—一四四。

註 二：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一—十種），書札，卷二，頁三一。

註 三：同前書，書札，卷三，頁六—七。

註 四：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非正式關係與湘軍內部的維繫

1796-1864. (台北：虹橋書店，民國六十二年一月翻印初版)，pp. 147 ~ 148.

註 五：王爾敏所著有關湘軍之單篇論文計有「清代勇營制度」、「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曾國藩經營湘軍之艱難遭遇及其心理反應」、「曾國藩與李元度」、「由墨經從戎論湘軍將帥之志節及其軍容之維繫」、「湘軍軍系的形成及其維繫」。諸篇文章先後發表於各刊物，現已收入王氏所著清季軍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初版）。

另外，王爾敏在其他著作中亦均注意此問題。如准軍志一書即會縝析曾國藩與李鴻章的關係及准軍創軍的委婉關節。（見准軍志，頁一五〇七二）

註 六：波多野善大，「會國藩と沈葆楨の絶交について」，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七期（日本：愛知學院，一九七七），頁一〇七七（右）。

波多野善大，「天京攻略をめぐる人間關係——會國藩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五十四期（日本：東方學會，一九七七年七月），頁九五〇—一〇三。

註 七：Philip A. Kuhn, op. cit., pp. 180-188.

註 八：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四，頁四〇。

王闈運，湘軍志（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一七種），卷一，頁三。

註 九：例如，朱洪章，從戎紀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〇八種）一書中所稱之「湘軍」，即指「湘勇」而言。

註 一〇：王定安，湘軍記（台北：成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據光緒十五年刊本影印）。

註 一一：例如，王爾敏認為湘軍除江忠源一系的「楚勇一」、王鑫一系的「老湘營」、胡林翼、羅澤南一系的「湖北湘軍」、曾國藩嫡系的吉軍和水師四個重要支派外，尚包括先後援川的蕭啟江、劉蓉、援滇的劉嶽昭、援贛的席寶田、援黔的李元度及防守湖南的趙煥聯等主力以外的各支。王爾敏，「湘軍軍系的形成及其維繫」。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九七。

又如，蔣達泉認為湘軍實為各支龐雜軍隊之總稱。除曾國藩、曾國荃之大支主流外，重要旁支尚為不少。同時者即有江忠源、江忠濟、劉長佑、劉坤一之大支，王鑫之大支，後起者有席寶田之大支、左宗棠之大支、劉蓉之大支。小型之部衆，尚不止此。見蔣達泉，「湘軍的起源及其意義」，海洋學報第十期（基隆：海洋學院，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九九。

註 一二：蔣達泉，「湘軍的起源及其意義」，頁九〇。

註一三：王定安，湘軍記，卷四，頁十。

註一四：此軍係浙江巡撫王有齡委託李元度招募統帶。王有齡與湘系將帥爲互不相容之異系官僚，李元度與曾國藩原具師生、僚屬關係，此舉無異背叛師門，故頗爲湘系人物所不耻。當李元度籌劃組軍之時，胡林翼即曾致書勸阻；成軍後，胡林翼即不再爲之護持；曾國藩則上奏嚴予參覈。以上參閱王爾敏，「曾國藩與李元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一七～二二二。

註一五：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誌（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六十五年二月三版），書中提及湘軍部隊均於其前標示「湘軍」二字，於多隆阿則無。

註一六：陳昌，霆軍紀略（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二三種），卷十，頁十。

註一七：李恩涵，「剿捻期間湘、淮軍的合作與衝突」，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八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頁一〇。

註一八：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〇。

註一九：同註一二。

註二〇：Philip A. Kuhn, op. cit., pp. 155-156.

註二一：胡林翼，胡文忠公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三三八種），卷八十六，頁七。

註二二：王文賢，「湘軍水師之制度分析」，師大歷史學報第一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國六十二年元月），頁二二三、頁二三九。

註二三：駱秉章，駱文忠公奏議（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一種），湘中稿已未下，頁四〇。

註二四：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五，頁十七。

註二五：陳昌，霆軍紀略，卷一，頁一。

李叔璠編，鮑忠壯公（超）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二二種），卷一，頁一。

註二六：楊岳斌，楊勇愨公（厚菴）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七四種），卷首，頁六。

註二七：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八一～九九〇種），卷五十三，頁一。

註二八：續碑傳集，卷六十七，頁五。

又見清史列傳（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卷五十，頁一六。

註二九：王安定，湘軍記，卷十三，頁一二。

註三〇：胡文公遺集，卷十五，頁六。

註三一：朱孔彰，中興將帥別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一二種），卷十五，頁三〇四。

註三二：陳昌，霆軍紀略，卷五，頁二、頁二三～四。

註三三：續碑傳集，卷六十，頁一九。

註三四：王闓運，湘軍志，卷十三，頁六。

註三五：同前註。

註三六：有關左宗棠早期參與湘軍的貢獻，參閱李恩涵，「左宗棠早期剿攻太平軍的戰績」，師大歷史學報第七期（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頁二一～二二八。

註三七：以上參見郭嵩燾、左宗棠合撰，「江忠烈公（忠源）行狀」。收入江忠烈公遺集（台北：華文書局，據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影印），頁一～一六。

賽尙阿之奏調江忠源係出於大學士祁雋藻的介紹，而祁雋藻之所以瞭解江忠源的才幹，則由於左宗植的推薦。又，左宗植亦曾上書言兵事，提及江忠源可以擔當剿辦太平軍之重任。見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一，頁三六。

註三八：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一五～一六。

註三九：陸寶千，劉蓉年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四月），頁七四～七六。

註四〇：王鑫，王壯武公（鑫）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二四一～四種），年譜，卷上，頁一三。

註四一：蔣達泉，「湘軍的起源及其意義」，頁九二。

註四二：曾文正公全集，奏疏，卷一，頁五七。

註四三：同前書，未刊信稿，頁一七〇。

註四四：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五一。

註四五：關於湖南人的性格及其對近代湖南所產生的影響，參閱張朋園，「近代湖南人性格試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六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一四五～一五七。

又參閱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一八六〇～一九一六）（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版），頁三三七～三五四。

註四六：黃濬著，許晏駢、蘇炳炳重編，花隨人聖愈撫憶全編（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八月），頁三八一。又見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一一四～一一六。

註四七：羅正鈞，左文襄公（宗棠）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四五種），卷一，頁一六～一七。

註四八：陸寶千，劉蓉年譜，頁一三、頁七四。

- 註四九：彭玉麟於家書中屢屢透露此思想。見杜維立校，清代四名家書（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二四種），頁四三、四五、四八、五七等。
- 註五〇：羅澤南，羅忠節公（澤南）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三種），年譜，上卷，頁四〇七。
- 註五一：胡文忠公遺集，卷五十九，頁二。
- 註五二：Philip A. Kuhn, *op. cit.*, p. 183.
- 註五三：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五二種），卷十七，頁三六。
- 註五四：王爾敏，「曾國藩與李元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〇八。
- 註五五：王壯武公遺集，書札，卷八，頁九〇十。
- 註五六：陸寶千，劉蓉年譜，頁四〇九。
- 註五七：胡文忠公遺集，卷十，頁一九。
- 註五八：胡林翼為陶澍之女婿，而陶澍之子陶桃為左宗棠之女婿。咸豐五年（一八六五），胡林翼又將其妹許配左宗棠之姪，可謂親上加親。見梅英杰，胡文忠公（林翼）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七二種），卷一，頁五。卷二，頁一四。又見羅正鈞，左文襄公年譜，卷一，頁二三。
- 註五九：王壯武公遺集，書札，卷十一，頁三八。
- 註六〇：趙烈文，能靜居日記，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七月十九日記云：「滌師（曾國藩）來，自言：『起義之初，群疑衆謗。左季高（宗棠）以吾勸陶少雲（原註：文毅之子。案：即陶桃，為陶澍之子，左之女婿）家捐貲，緩頰未允，以至仇隙。』」（台北：學生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據手寫本影印），頁一九一七。
- 註六一：李恩涵，「左宗棠早期剿攻太平軍的戰績」，頁二一八。
- 註六二：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一九。
- 註六三：曾國藩任職江督，其幕僚人員月支銀六兩至四十兩不等，薛福成亦僅支三十兩，可見湘軍餉章之厚。見湘鄉曾氏文獻（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據手寫本影印），頁二八一四、二八二〇。
- 註六四：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三，頁六三。
- 註六五：同前書，家書，卷五，頁四〇五。
- 註六六：同前書，家書，卷五，頁十。
- 註六七：同前書，奏稿，卷九，頁七一。
- 註六八：同前書，家書，卷六，頁七。

- 註六九：Marion J. Levy, Jr., "Contrasting Factors in Modernization of Japan and China." 見朱雲漢、彭懷恩編，中國現代化的歷程（台北：時報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八月），頁一九三。
- 註七〇：江忠烈公遺集，行狀，頁四〇。
- 註七一：鄧輔綸、王政慈編，劉武慎公（長佑）年譜（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〇二種），卷一，頁二九、頁四〇、頁四四、頁六〇。
- 註七二：Yang Lien-Sheng, "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292.
- 註七三：江忠烈公遺集，行狀，頁四〇。卷二，頁四。  
又，劉武慎公年譜，卷一，頁六。
- 註七四：饒季良，同鄉組織之研究（重慶：正中書局，民國三十二年十月），頁一。
- 註七五：Yang Lien-Sheng, op. cit., pp. 303-304.
- 註七六：會忠襄公書札，文集，卷一，頁一三。
- 註七七：Andrew J. Nathan,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台北：虹橋書店，民國六十六年三月翻印)，pp. 48 ~ 49.
- 註七八：劉體智（劉聲木），異辭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七七種），頁二七七。
- 註七九：Bailey F. G., *Stratagems and Spoils: A Social Anthropology of Politics*.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Inc, 1969). p. 48.
- 註八〇：王定安，求闕齋弟子記（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二種），卷二十三，頁一〇～一一。
- 註八一：同前書，卷二十三，頁六。
- 註八二：以上參閱王爾敏，「由墨經從戎論湘軍將帥之志節及其軍容之維繫」。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四六～二五八。
- 註八三：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〇七種），頁七。
- 註八四：王壯武公遺集，年譜，卷上，頁一七。又見書札，卷十三，頁二。
- 註八五：王定安，求闕齋弟子弟，卷二十三，頁五，頁一〇。
- 註八六：王闡運，湘軍志，卷五，頁六。
- 註八七：同註八一。
- 註八八：參閱註一四。

註八九：李續賓，李忠武公遺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七一種），書牘，卷下，頁四。

註九〇：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十三，頁四一。

註九一：Stephen Wilson, *Informal Groups: An Introduc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8) pp. 26-60.

對於考察非正式團體的團結程度，本書作者共提出六個觀察的方向（dimension），另外兩個是凝結力（cohesiveness）和角色地位結構（status structure）。由於是針對目前的可實地觀察的非正式團體而設計的，不一定適用於觀察湘軍，故予略去。

註九二：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頁五五。

註九三：Melville Dalton, *Man Who Manage: Fusions of Feeling and Theory in Administration*. 轉引自 Edgar H. Schein,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80, 3rd edition), p. 148.

註九四：王闓運，湘軍志，卷十五，頁三。

註九五：王爾敏，「曾國藩經營湘軍之艱難遭遇及其心理反應」。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一六〇～一六三。

註九六：王爾敏，「胡林翼之志節才略及其對於湘軍之維繫」。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一三一～一三六。

註九七：李宇平，「劉蓉在陝西巡撫任內的表现——湘系人物出任督撫的個案研究」，教學與研究第四期（台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一五四。

註九八：同註九三。

註九九：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頁五五。

註一〇〇：胡文忠公遺集，卷八十，頁三。

註一〇一：同註八九。

註一〇二：清代四名家書，頁四九。

註一〇三：參閱王爾敏，「曾國藩與李元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一四～二一五。

註一〇四：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四，頁四〇。

註一〇五：王闓運，湘軍志，卷六，頁四。

註一〇六：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二十二，頁三八。

註一〇七：同前書，書札，卷十七，頁三三～三四。

註一〇八：王闓運，湘軍志，卷三，頁六；卷十三，頁六。

註一〇九：同註一〇四。

註一一〇：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六八。

註一一一：柴萼，梵天廬叢錄（台北：禹甸文化事業公司影印，民國六十六年），卷六，頁五。

註一一二：陳昌，霆軍紀略，卷十四，頁三〇一。

註一一三：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三十一，頁三九。

註一一四：同前書，書札，卷二十一，頁四一。

註一一五：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六四一、六四九種），書牘，卷九，頁二。

註一一六：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二二〇。

註一一七：同前書，頁二〇九、二一八，頁三三六、三四七。

註一一八：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十一，頁二六、二七。梅英杰，胡文忠公年譜，卷三，頁一八。

註一一九：胡文忠公年譜，卷三，頁一八、一九。

註一二〇：曾文正公全集，書札，卷十一，頁三四。

註一二一：胡文忠公遺集，卷七十一，頁二八。

註一二二：以上參閱朱學勤等纂，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台北：成文書局，據同治十一年刊本影印），卷二四三，頁二五、三〇。

；卷二四六，頁九、一二；卷二四八，頁九、一〇；卷二四八，頁一四、一五。

又見大清文宗（咸豐）顯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民國五十三年），卷三百二十六，頁一九、二〇。

註一二三：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誌，頁六三五，頁六四二、頁六四四、頁六四六。

註一二四：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二二〇、二二五。又見羅爾綱，「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二期，一九三七），頁二四二、二四五。

註一二五：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二二四，頁一八、二〇；卷二二五，頁一三、一六；卷二二六，頁一六、一七、頁二六；卷二二七，頁三七。

二二七，頁三七。

註一二六：劉長佑雖於是年九月任廣西按察使，十月升任布政使，然以其領兵在外，仍自比於列將。從其所呈的稟牘可知，其於

行仗進止均與蔣益澧、蕭啓江籌商。見劉長佑，劉武愼公（長佑）全集（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光緒十七年刊本影印），卷二十四，頁五四、頁五五、頁五七。

，卷二十四，頁五四、頁五五、頁五七。

註一二七：同註九〇。

註一二八：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二〇九、二一八，頁三〇四、三四四。

註一二九：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三六四。

註一三〇：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八，頁一八。

註一三一：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見王爾敏，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二～三。

劉廣京，「晚清督撫權力問題商榷」（清華學報，第十卷二期，台北：一九七四），頁一七八。

註一三二：Hsi-sheng Ch'ü,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台北：虹橋書局，民國六十五年翻印)，pp. 60

61.

註一三三：羅爾綱，湘軍新志，頁二九六、頁三四七～九。

註一三四：李宇平，「劉蓉在陝西巡撫任內的表现——湘系人物出任督撫的個案研究」，頁一六四。